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學術採訪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至乙方經營之「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採訪拍攝，協議約定如下： 一、 採訪時間：民國年 月 日，上/下午 點至 點。

二、 採訪地點：

* □全園區(含大花廳及宮保第) □大花廳前埕(第三進)

□大花廳戲台區（含後台及第三進觀眾區） □大花廳 2 側觀戲樓

* □宮保第 □大茶席
* □其他：

三、 採訪內容：學術使用，內容不違反社會良風俗，無暴力及色情成分，如違反規定乙方可要求終止拍攝。並此次採訪內容及拍攝畫面僅限非營利使用，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同意下移作他用。

四、 拍攝或訪問之訪綱與內容請寄件至 [wufenglinmpd@gmail.com](mailto:wufenglinmpd@gmail.com) 經審核後會於兩週內回覆通知。

五、 拍攝人數： 人(入古蹟內拍攝人數上限 15 人)

六、 場租：提出學校證明及採訪拍攝大綱，學術使用不收費。甲方同意作業完成後， 提供一份予乙方存檔備查。

七、 押金：無

八、 **甲方於使用期間須嚴格要求所屬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乙方古蹟使用之規定：**

1. **古蹟內外均禁菸及嚼食檳榔；古蹟內禁用明火。**
2. **各式車輛皆不可進入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3. **古蹟屋內禁止以釘黏布置，不可架設攝影軌道，所有使用器材甲方須預先**

**做防護措施以免傷害古蹟牆面及地磚。**

1.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調整設施裝置或移動陳設布置。**
2. **本園區僅提供弱電，若有用電需求者，請自行備用臨時電源或發電機。**
3. **甲方應對於古蹟保持清潔與完整，有任何佈置應協助復原，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乙方有權要求甲方負所有賠償責任。**

九、 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定修改增訂之。

十、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訴訟之必要，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 乙方： 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624770  代 表 人：林俊明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本堂里民生路26號  電話 ：(04) 2331-7985(代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